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资料文件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武汉

2022 年 11 月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要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议案之后，应当对议案作出决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

二、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打“√”为准；未填（涉及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须指定一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五、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请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中贝通信集团 4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三）宣读、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六）宣读现场表决决议；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张宏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维建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增补饶学伟先生、于世良先生为新的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饶学伟先生简历：

饶学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0 年-2000 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副经理；2000 年-2005 年任广东怡创通信有限公司总裁；2005 年-2022 年 9 月任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学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于世良先生简历：

于世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4 年-1992 年任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技术员、副处长；1993 年-2004 年历任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第一工程部总工程师；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深圳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2005 年-2006 年任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移动部项目高级经理、项目处处长。2007 年-2008 年任北京中通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9 年-2013 年任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威尔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世良先生持有公司 21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议案二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积极响应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开发与服务上的能力，满足新能源应用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公司拟减少经营范围：科技、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电信业务经营；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光电子器件制造、</p>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电信业务经营；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p>

光通信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